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李庄镇2023年到户产业（种养殖）帮扶采购项目（第三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猪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乐山伟羽禽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山伟羽禽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